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4,500万元。

现公司拟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认购对象报价结束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